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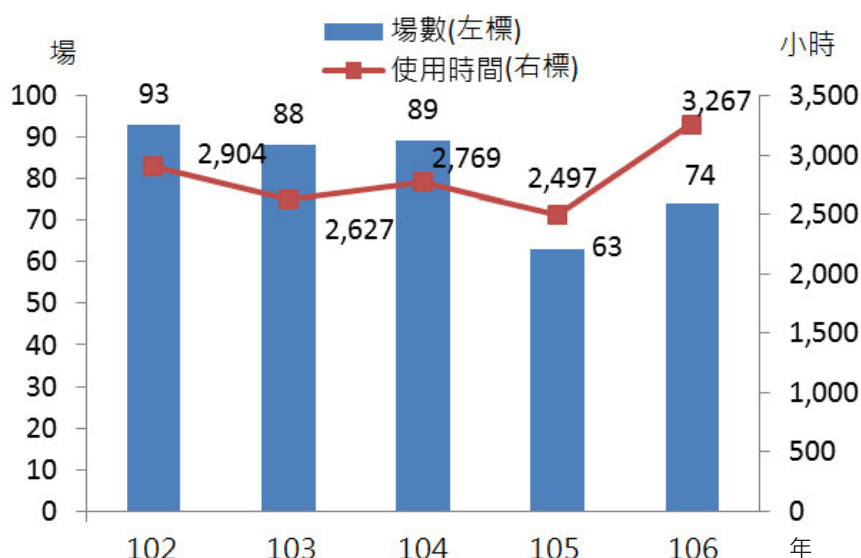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親子廁所設置及使用效益分析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
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內原僅有 1 間兒童廁所可供親子如廁，因考量近年各機關之大型活動舉辦，且各活動舉辦性質多為闔家觀賞(如新北市兒童藝術節、新北市歡樂耶誕城、文化局、教育局及各機關所辦理展覽等活動)，各家庭攜伴孩童一同參與比率增多，致使用親子廁所需求增多，遂依民眾之需求增設親子廁所以供使用，設置位置亦獨立於男女廁所外，可不限定單一性別帶孩童如廁，且有足夠空間方便孩童與父母如廁之需求。

一、性別統計分析

依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場地登記次數及其活動時間，可大致瞭解人潮(如圖一所示)，親子廁所設置完成後亦於該處設置滿意度調查表，可瞭解使用者對環境便利性、清潔及整體設施與品質之滿意度，本調查在 107 年新北市兒童藝術節活動期間(12 天)，共調查了 77 份，民眾滿意度皆在 95% 以上。



圖一 年度活動舉辦場數及使用時間統計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。

二、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

(一)親子廁所建置計畫及空間改善效益

依 107 年 2 月 1 日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，為舒緩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辦理大型活動時親子共同如廁之需求，規劃於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適當空間建置親子廁所，增設兒童使用之相關設備(如兒童馬桶、洗面盆及尿布台等設備)。

建置方案計有兩案，方案一為「原有廁間改善」，使用原有廁間改善其內部空間，增設兒童使用之相關設備；方案二為「另闢空間設置」，即於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內尋闢適當合適之空間，建置廁所及兒童使用之相關設備。相關之方案之規劃可詳表一。

表一 親子廁所之提案

| | 方案一：原有廁間改善 | 方案二：另闢空間設置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經費金額 | 使用原有廁間改善，較為節省經費。 | 重新建置一座廁所，經費預算較多。 |
| 空間考量 | 使用原有廁間，無須另尋空間。 | 目前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各空間使用已趨飽和，另尋空間較有困難。 |
| 工程考量 | 原有管線可沿用，僅須開挖新設之管線工程。 | 所有管線皆須重新設置，工程較為繁瑣。 |
| 執行時間 | 107 年 | 俟另尋空間後方能執行 |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整理。

本親子廁所設置規劃案設置原則係依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，設置位置於男女廁外單獨設置，不限定單一性別帶孩童如廁之，達成性別平等之觀念，相關設備亦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、尿布檯、兒童馬桶、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、洗面盆。

(二)計畫之執行、評估與監督

本親子廁所規劃案經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後，考量經費金額、空間、工程及執行時間等因素，決議以方案一「原有廁間改善」辦理，由秘書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擔任監督單位。

經 107 年 2 月 1 日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親子廁所建置案，經規劃設計後，全案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採購發包完成，廠商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正式開始施工，並於 107 年 7 月 28 日完成親子廁所建置。